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卷网格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夏邑县玻纤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3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卷网格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1426-04-01-643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英豪	联系方式	15993901133
建设地点	商丘市夏邑县中峰乡朱营村刘洪楼东 10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5 度 56 分 3.346 秒</u> , 北纬 <u>34 度 12 分 14.317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411426-04-01-64315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夏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p>1与《夏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主要内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夏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区范围包括规划中心城区、城市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本次规划划定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曹集乡、李集镇、桑垌</p>		

<p>合性分析</p>	<p>乡、何营乡、刘店集乡、太平镇、胡桥乡、郭店乡、北岭镇、歧河乡的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约 689.3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本次规划的中心城区空间增长边界范围内用地，北至北环路以北 800 米，东至东外环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西外环路，面积共计 86.5 平方公里。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0 年。</p> <p>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县域形成“中心引领，轴带拓展，四区协同，多点联动”的城镇发展格局。</p> <p>中心引领：中心城区作为夏邑县城乡发展极核和统筹城乡、吸纳农村人口就近转移的重要载体。</p> <p>轴带拓展：沿“车站—中心城—会亭”打造县域工业发展轴，沿“济阳—中心城—太平”打造县域休闲旅游产业集聚轴。</p> <p>四区协同：中心城及其周边紧密发展区、东部经济区、北部经济区和西南经济区四个功能各异而又协同发展的经济发展区。</p> <p>多点联动：中心镇、特色镇作为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节点，通过示范效应带动整体发展。</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场地为租赁，利用已有闲置厂房，根据夏邑县中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材料（见附件 5）可知项目位于夏邑县中峰乡朱营村刘洪楼东 101 号工业区内，占地面积 1500m²，厂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选址符合夏邑县中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允许项目入驻，故项目符合《夏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事项之列。</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为允许类，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该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	--

	<p>为允许类。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版）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生产设备，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夏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1426-04-01-643150（见附件2）。</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与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中峰乡朱营村刘洪楼东 101 号，夏邑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②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建设项目，项目营运期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③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夏邑县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类型为大气一般管控区。</p> <p>本项目营运期不使用热风炉、煤气发生炉等，不属于易产生恶臭气体的项目，不消耗高污染燃料，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天然气燃烧废气和 VOCs 的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等。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p>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用地符合夏邑县中峰乡总体规划要求，且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防渗或硬化处理，项目营运期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夏邑县中峰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不处于夏邑县拟定的生态红线范围内，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因此，项目不属于夏邑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更新《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2022-04-27），管控要求具体如下表。

表 1 与商丘市夏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乡镇	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相符性
ZH41142630001	夏邑县一般管控单元	李集镇、太平乡、孔庄乡、北镇乡、车站镇、桑固乡、韩道口镇、业庙乡、火店乡、骆集乡、歧河乡、胡桥乡、会亭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鼓励做大做强食用菌等特色农业，大力发展设施果蔬、渔业、苗木、花卉、采摘等休闲观光创意生态循环农业。鼓励依托当地优势产业建设特色专业园区。	1、根据夏邑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材料可知（见附件5），项目用地符合规划。2、不属于

			镇、杨集镇、郭店乡、济阳镇、王集乡、马头镇、罗庄乡、何营乡、中峰乡、刘店集乡、曹集乡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2、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p> <p>3、大力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作，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p> <p>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无生产废水产生。2、不涉及。3、不涉及。4、配套建设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1、按要求制定方案。2、项目周边无垃圾填埋场。3、不属于高关注地块。</p>

1.2 与夏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1.2.1 夏邑县乡镇集中式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环办〔2016〕23号）文件，夏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 (1) 夏邑县歧河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2）夏邑县郭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20 米、北 10 米的区域。</p> <p>（3）夏邑县会亭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p> <p>（4）夏邑县罗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15 米的区域。</p> <p>（5）夏邑县马头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西 10 米、南 15 米的区域。</p> <p>（6）夏邑县业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0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7）夏邑县桑垌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8）夏邑县李集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10 米、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9）夏邑县车站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 010 县道的区域。</p> <p>（10）夏邑县杨集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1）夏邑县骆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15 米、北 1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2）夏邑县刘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3）夏邑县太平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4）夏邑县孔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10 米、南 15 米的区域。

（15）夏邑县北岭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5 米、北 20 米的区域。

1.2.2 夏邑县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夏邑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通知》（夏政办[2019]43 号），夏邑县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胡桥乡李王庄村地下水井群（3 眼）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水厂厂区、2 号井、3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北岭镇地下水井群 2 号水源井、3 号水源井（已区划 1 眼，现新增 2 眼：2、3 号水源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2 号井、3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火店镇李店村地下水井群（3 眼）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水厂厂区、2 号井、3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4）韩道口镇韩西村地下水井群（2 眼）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2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p>(5) 孔庄乡地下水井 2 号水源井、3 号水源井（已区划 1 眼，现新增 2 眼：2、3 号水源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2 号井、3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p> <p>(6) 郭店镇冉庙村地下水井群（3 眼）</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水厂厂区、2 号井、3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p> <p>(7) 会亭镇王厂村地下水井群（2 眼）</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水厂厂区、2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p> <p>(8) 业庙乡地下水井群 3 号水源井（已区划 2 眼，现新增 1 眼：3 号水源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3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p> <p>(9) 马头镇地下水井群 2 号水源井、3 号水源井（已区划 1 眼，现新增 2 眼：2 号水源井、3 号水源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2 号井、3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p> <p>(10) 太平镇地下水井群 2 号水源井、3 号水源井、4 号水源井（已区划 1 眼，现新增 3 眼：2、3、4 号水源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2 号井、3 号井、4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p> <p>(11) 何营乡杨井村地下水井群（3 眼）</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水厂厂区、2 号井、3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p> <p>(12) 桑垌乡地下水井群 3 号水源井（已区划 2 眼，现新增 1 眼：3 号水源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3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p> <p>(13) 夏邑县济阳镇胡楼村地下水井群（2 眼）</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水厂厂区、2 号井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p> <p>(14) 罗庄镇罗东村地下水井群（3 眼）</p>
--	---

	<p>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水厂厂区、2号井、3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15) 中峰乡冯楼村地下水井群（2眼）</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水厂厂区、2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16) 李集镇地下水井群3号水源井（已区划2眼，现新增1眼：3号水源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3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17) 李集镇郭庄村地下水井群（2眼）</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水厂厂区、2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18) 车站镇红山庙村地下水井群（3眼）</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水厂厂区、2号井、3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19) 车站镇地下水井群3号水源井（已区划2眼，现新增1眼：3号水源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3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20) 杨集镇地下水井群3号水源井、4号水源井（已区划2眼，现新增2眼：3号、4号水源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3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东至学校区域、4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21) 王集乡孙庄村地下水井群（3眼）</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水厂厂区、2号井、3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22) 骆集乡地下水井群3号水源井（已区划2眼，现新增1眼：3号水源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3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p> <p>(23) 刘店集乡地下水井群3号水源井（已区划2眼，现新增1眼：3</p>
--	--

号水源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3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4) 曹集乡马庄村地下水井(1眼)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水厂厂区。

(25) 歧河乡蔡河村地下水井群(2眼)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井水厂厂区、2号井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夏邑县中峰乡朱营村刘洪楼东101号，离场址最近的中峰乡冯楼村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位于项目场址西南侧约3.4km处，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场址不在夏邑县中峰乡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千吨万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

1.3 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1.3.1 项目与《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商丘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环攻办〔2022〕3号)：

(1) 商丘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化水平。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

4.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5.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7.扩大集中供热范围。8.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9.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三) 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

10.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11.提升清洁运输水平。12.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13.积极推进老旧汽车淘汰。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15.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16.开展农业等面源污染治理。17.持续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18.综合治理恶臭突出环境问题。

（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9.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21.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22.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质工程”。

（六）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5.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6.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管控力度。27.强化 VOCs 日常监管。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28.加强空气质量预警会商。29.全面推行差异化管控。30.实施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管控。31.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32.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闭环管理机制。

（八）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3.强化监督帮扶指导。34.提升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35.强化大气环境监控能力建设。36.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

本项目涂覆定型废气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商丘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

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要求。

(2) 商丘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一)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2.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

(二)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4.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三) 着力打好重点河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及水生态修复治理。

5.强化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6.推动重点河流重点区域农田退水设施改造。7.开展主要支流支沟排查整治。8.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9.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10.加快污染较重河流治理。11.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12.强化重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13.参与“美丽河湖”创建。

(四)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4.调整优化产业结构。15.推动企业绿色发展。16.推动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17.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18.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19.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20.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21.深入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 商丘市2022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化发展。2.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

(二) 防范工业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1.推动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监管。2.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三)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1.深入落实耕地土壤污染预警制度。2.巩固安全利用成效。3.全面落实严格管控。4.加强重点区域粮食监管。

(四)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2.加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3.强化部门信息共享。4.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5.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五)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1.实施地下水质量目标管理。2.开展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3.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4.注重水土联防示范引导。

(六) 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1.完善环境监测机制。2.加强生态环境执法。3.强化科技支撑。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造成土壤污染的风险很小，营运期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商丘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商丘市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主要任务

(一) 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加强统筹规划。2.分区分类治理。3.推进污水与改厕有效衔接。4.科学选择治理模式。5.强化设施管理维护。

(二) 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6.突出整治重点。7.科学系统施策。8.推动长治久清。

(三)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9.解决环境问题。10.巩固整治成效。11.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12.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与利用。

（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13.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14.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

（五）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

15.落实农膜管理制度。

（六）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

16.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17.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18.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

19.实施试点示范。20.学习试点县经验。

本项目符合《商丘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3.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相符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二) 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
1、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水性乳胶漆及使用后的水性乳胶漆桶密闭储存。
2、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使用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三) 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	①本项目产品及原料的公路运输委托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要求运

	<p>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车辆（A级/B级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输公司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②本项目不需要使用厂内运输车辆。③危废运输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p>
	<p>(2) 运输监管</p> <p>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本项目年运货量576.5吨，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日均进出货物低于150吨（或载货车车辆日进出10辆次），不需要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2、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按照要求对环保档案资料进行管理，保证资料齐全。</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p> <p>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信息，保证信息完整。</p>
	<p>(3) 人员配置合理</p>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按要求配备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兼职环保人员</p>
	<p>3、其他控制要求</p>	
	<p>(1) 生产工艺和装备</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p>
	<p>(2) 污染治理副产物</p> <p>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p>	<p>本项目不产生除尘灰</p>

	<p>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3) 用电量/视频监控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采取用电/视频监控</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背景</p> <p>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夏邑县玻纤制品厂决定投资 50 万元在商丘市夏邑县中峰乡朱营村刘洪楼东 101 号建设年产 10 万卷网格布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规定，等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全部为报告表，故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摘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3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0%;">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td> <td>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2、工程产品方案</p> <p>工程产品为网格布，年产 10 万卷网格布。</p> <p>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500m²，生产区、仓库区、办公区等均位于租赁厂房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卷网格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建筑面积</th> <th style="width: 4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于生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于办公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储运工程</td> <td>仓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于储存成品、原料等，位于生产车间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公用工</td> <td>供水</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来水</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	/	全部	/	/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00m ²	用于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	50m ²	用于办公等	3	储运工程	仓库	350m ²	用于储存成品、原料等，位于生产车间内	4	公用工	供水		自来水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	/	全部	/	/																																							
序号	项目	名称	建筑面积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100m ²	用于生产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其他配套设施	50m ²	用于办公等																																								
3	储运工程	仓库	350m ²	用于储存成品、原料等，位于生产车间内																																								
4	公用工	供水		自来水																																								

4	程	供电		当地电网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废气	网格布生产线废气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技术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吸收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10m ² ）	
			生活垃圾箱若干	

4、工程主要设备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5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组成	数量/台、套	型号	作用
织网机	48	1511M	线纱织网
上网机	8	2m×1.5m×2m	上网
打卷切边机	8	RSQ-680	打卷切边
整经机	3	R-65S	整理线纱
打包机	5	/	成品打包
烤箱	5	/	定型

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生产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5、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工程主要原料一览表见下表。

表 6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玻璃纤维纱	550	t/a	外购
塑料袋	1.5	t/a	外购，打包网格布
水性乳胶漆	25	t/a	外购，桶装，50kg/桶
天然气	1	万 m ³ /a	50kg/罐，现场最多存在 2 罐
水	240	t/a	自来水

部分原辅材料成分简介：

玻璃纤维纱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溶剂、拉丝、络纱等工艺制造成，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等，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耐高温、不燃、隔热等特点，抗拉强度高，电绝缘性好。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等国民经济各领域。

水性乳胶漆：丙烯酸酯共聚乳液，化学品俗名：玻纤网格布乳液。组分含量：丙烯酸酯共聚乳液+添加剂>45%；水≤55%。乳白色均色流体，粘度12-25mpas，pH值7.5~9.检测报告见附件6。

6、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工作制度实行1班制，每天白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7、工期安排

项目计划安排建设期3个月，预计开工时间为2023年6月底，竣工时间为2023年9月底。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生产和办公全部位于独栋厂房内，厂房由南向北依次为原料区、整经区、织造区、定型涂覆区、成型打包区、办公区。厂房为全封闭式，项目整体按工艺流程布置，布局紧凑、顺畅，既方便管理，又节省用地，减少投资，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9、周边环境状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厂房；西侧临近刘洪楼，北侧为空地，北侧400m为葛楼；西侧440m为王阁。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4。

10、公用设施

(1) 供排水

本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240t/a；企业用水由自来水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生活污水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能够满足要求。

(3) 供暖

项目无集中供暖，办公室采用冷暖空调。

(4) 消防设施

项目消防系统设有干粉灭火器等。

(5) 供气

项目定型使用天然气，用气量约 1 万 m³/a，所用天然气由天然气储罐提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营运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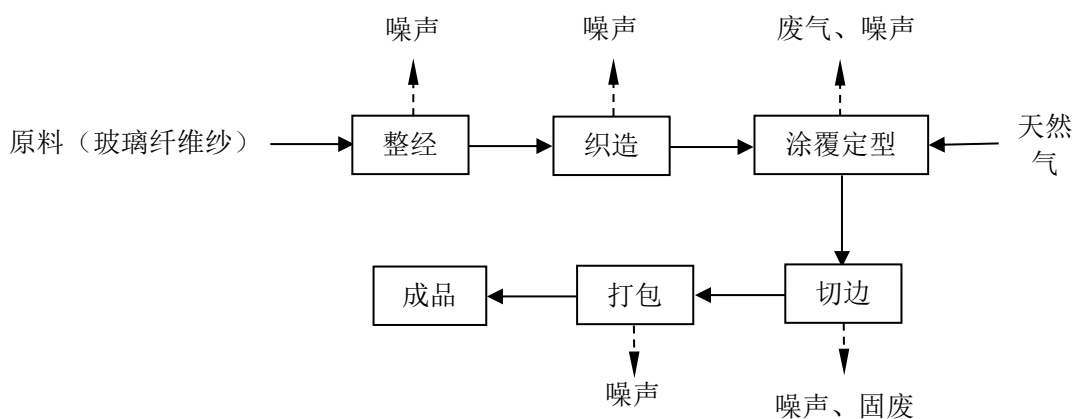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整经：项目原材料为小卷的玻璃纤维纱，经整经机整理纱线使轻纱的张力均匀一致，卷绕成的大卷表面平整，无凹凸不平现象，同时经纱的长度、

密度、总根数符合织物规格的要求。此过程产生噪声，不产生粉尘。

2、织造：将整经后的大卷穿在剑杆织机上制造成玻璃纤维网格布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不产生粉尘。

3、定型、涂覆：涂覆、定型、成卷、切边均在烘箱一体化生产设备上完成，定型温度为180度，烘箱一体化生产设备包含半成品传送装置、玻璃纤维网格布乳胶液粘合剂盛放槽（位于烘箱主体下方地面）、烘箱主体、切边装置和成品传送装置。半成品传送至玻璃纤维网格布乳胶液粘合剂盛放槽经玻璃纤维网格布乳胶液粘合剂涂覆后被传送至烘箱主体，在烘箱内经定型后传送出来，经切边装置切边后成为成品，包装后送至成品库内。

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表7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涂覆定型废气	涂覆定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机燃气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BOD ₅ 、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切边工序	边角料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乳液桶	原料盛装	废乳液桶
		废灯管	废气治理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现场为闲置厂房，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结合《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其中获取夏邑县连续一年中不少于 324 个日均值数据，每月至少 27 个有效数据（其中 2 月不低于 25 个），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过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p>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单位：μg/m³（CO 单位 m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45	35	128.6%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3	75	164.0%	
	PM ₁₀ (μg/m ³)	年均值	82	70	117.1%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2	150	114.7%	
	SO ₂ (μg/m ³)	年均值	7	60	11.7%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6	150	10.7%	
NO ₂ (μg/m ³)	年均值	21	40	52.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67.5%		
CO (mg/m 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μg/m ³)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CO 24h 平均浓度、O₃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夏邑县为不达标区。</p>						
2、地表水质现状						
<p>本次评价直接引用夏邑县人民政府《环境通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5 日）第 5 周，数据统计见下表。</p>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东沙河夏邑业庙断面	监测数据	5.7	0.09	0.049
目标值		15	1.5	0.4
标准值		40	2.0	0.4

由上可知东沙河夏邑业庙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66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企业周边 50m）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西侧刘洪楼。根据项目特点和周围环境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在边界四周外 1m 处及刘洪楼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对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分昼夜各一次，噪声检测报告见附件 7。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2023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2	41	52	41	≤60	≤50
南厂界	53	41	51	42		
西厂界	55	43	54	44		
北厂界	54	42	54	43		
刘洪楼	50	39	51	4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刘洪楼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该技术导则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其中IV类建设项

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位于商丘市夏邑县中峰乡朱营村刘洪楼东101号，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农田、村庄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项目所在区域物种较单一，主要为农作物，周围农田夏种庄稼主要为小麦，秋季主要为玉米，生物多样性简单。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 4。本项目厂界内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刘洪楼；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明细表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刘洪楼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侧
葛楼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北侧	400	
王阁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北	440	
声环境	刘洪楼		居民区	人群	2 类	西侧	紧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附件 2 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162 号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行业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70

表 13 162 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污染物项目	其他企业排放建议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6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烟气黑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炉窑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其他炉窑	200	
3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其他炉窑	30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所有炉窑	1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0.02t/a，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04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033t/a。

本项目有机废气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商丘夏邑高速路口加油站》2016 年油气回收工程中减排 VOCs13.94 吨中替代，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2t/a，倍量替代量 0.04t/a，替代完成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商丘夏邑高速路口加油站》剩余 VOCs 削减量为 13.9 吨。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从夏邑县 2016 年琪瑞食品厂拆除燃煤锅炉削减量二氧化硫 15.9525t/a、氮氧化物 5.7718t/a 中替代。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04t/a、0.0033t/a，倍量替代量分别为 0.0008t/a、0.0066t/a，替代完成后《夏邑县 2016 年琪瑞食品厂拆除燃煤锅炉项目》消减量剩余二氧化硫 15.9521t/a、氮氧化物 5.765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已有厂房，不涉及大规模基础开挖，只需进行设备安装等，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针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涂覆定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废气。</p> <p>（1）涂覆定型废气</p> <p>项目运营期间涂覆定型工序中胶粘剂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胶粘剂的检测报告（见附件6）可知，胶粘剂中VOC的含量$<2\text{g/L}$，本次评价胶粘剂中VOC的含量按照最大含量2g/L计算，项目年使用胶粘剂25t（约27800L），则非甲烷总体的产生量为0.056t/a（0.023kg/h）。</p> <p><u>评价要求涂覆定型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然后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集气罩设计尺寸为$2\text{m}\times 2\text{m}$，通过引风机将废气引至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u></p> <p><u>集气罩总面积约为4m^2，平均进气速度为0.3m/s，则集气系统总风量不低于4320m^3，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text{m}^3/\text{h}$，收集率为80%，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80%，则项目涂覆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45t/a（0.01875kg/h），产生浓度为3.75mg/m^3，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9t/a（0.00375kg/h），排放浓度为0.75mg/m^3；项目涂覆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u></p>

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的要求,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涂覆定型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11t/a(0.0046kg/h)。

(2)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

本项目定型装置为烘箱,烘箱内由天然气燃烧机为烘箱提供热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天然气消耗量1万m³/a,由天然气储罐提供,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2019年4月),天然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18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表

燃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燃料	107753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2.86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3.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注:*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0-100),本项目采用一类气,含硫量S按20mg/m³计,即0.4千克/万立方米-燃料。

本项目燃烧天然气用量约为10000立方米/年,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各污染因子排放量为:颗粒物0.00286t/a(0.0012kg/h)、SO₂0.0004t/a(0.00017kg/h)、NO_x0.0033t/a(0.0014kg/h)。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颗粒物26.54mg/m³,SO₂3.7mg/m³,NO_x30.6mg/m³,与涂覆定型废气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采取上述措施后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炉窑的要求。

工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19 工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速率(kg/h)	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涂覆定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875	3.75	0.045	0.00375	0.75	0.009
	SO ₂	0.00017	3.7	0.0004	0.00017	3.7	0.0004
	NO _x	0.0014	30.6	0.0033	0.0014	30.6	0.0033
	颗粒物	0.0012	26.54	0.0029	0.0012	26.54	0.0029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0 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面源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污染物排放量(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9.5	110	14	0.0046

(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

本项目主要考虑过滤棉、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75	0.01875	以 1h 计	1 次	日常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维护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出现故障立即更换，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同时也减少废气聚集带来的安全隐患；废气处理设计过程中注重加强气流的组织和引导，确保废气被有效收集，减少短流、绕流及死角现象出现；加强废气活性炭装置等的日常监测，定期更换，及时监控污染物治

理效果，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停产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22，排气筒基本情况见表2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表 2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工序	处置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天然气燃烧	低氮燃烧技术	是
涂覆定型	过滤棉+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表 2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参数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涂覆定型排气筒	116.162776	34.190799	15.0	0.3	2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 的要求；燃气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炉窑的要求

(5)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光催化装置：光催化系统利用人工紫外线灯管产生的真空紫外光来活化光催化材料，纳米光催化剂 TiO₂ 在特定波长的光的照射下受激生成"电子-空穴"对（一种高能粒子），这种"电子-空穴"对和周围的水、氧气发生作用后，就具有了极强的氧化-还原能力，氧化吸附在催化剂表面的非甲烷总烃的原

理。TiO₂的光催化机理：半导体的能带结构通常是由一个充满电子的低能价带和一个空的高能价带构成，它们之间的区域称为禁带。禁带是一个不连续区域。当能量大于或等于半导体带隙能的光波辐射此半导体催化剂时，处于价带的电子(e)就会被激发到导带上，价带生成空穴(h⁺)，从而在半导体表面产生具有高度活性的空穴/电子对。在电场的作用下，电子与空穴发生分离，迁移到粒子表面的不同位置。热力学理论表明，分布在 TiO₂ 表面的空穴可以将吸附在其表面的 OH 和 H₂O 分子氧化成•OH，而电子(e⁻)具有很强的还原性，可使得 TiO₂ 固体表面的电子受体如 O₂ 被还原。O₂ 既可以抑制光催化剂上电子和空穴的复合，提高反应效率，同时也是氧化剂，可以氧化已经羟化的反应产物，是表面羟基自由基的另一个来源。缔合在 Ti⁴⁺表面的•OH 的氧化能力是水体中存在的氧化剂中最强的，能够氧化大部分的有机污染物及部分无机污染物，将其最终降解为 CO₂、H₂O 等无害物质，并且对反应物几乎无选择，因而在光催化氧化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该设备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机物、硫化氢、氨气、硫醇类等主要污染物，项目废气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可达 60%以上，其治理措施目前均已成熟可靠，已在多地安装实践，能够保证项目废气中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法：用活性炭作为吸收剂，把废气中有机气体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去除效率可达 80%以上。

低氮燃烧是指在炉窑内采用各种燃烧技术手段来控制燃烧过程中 NO_x 的生成，低氮燃烧控制燃烧温度以减少“热力”型 NO_x 的生成，或减少燃料氮与燃料空气中氧的混合，通过形成富燃区域将燃料 NO_x 还原成 N₂，以减少“燃料”型 NO_x 产生；低氮燃烧能够减少 40%氮氧化物产生量。

根据相关规范可知，光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法、低氮燃烧等均属于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工艺，且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故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6) 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按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中的监测要求，本项目污染源为一般排放口，投产后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24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涂覆定型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无组织在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2、废水

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10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可知，生活用水量按80 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8m³/d（240m³/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座，2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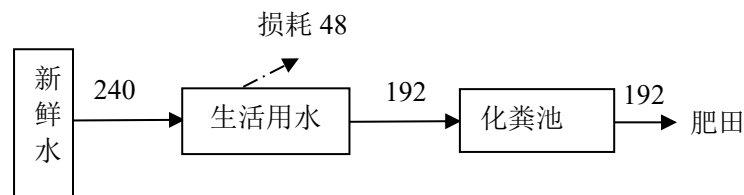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织网机、上网机、打卷切边机、打包机、整经机等

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在 70-80dB(A)之间，持续时间为 2400h，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绿化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运输车辆慢行禁鸣等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源强可降至 50-65dB(A)之间。本项目设备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
1	织网机	48	70	2400h	减震、隔声、消声等，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等	50
2	上网机	8	80			60
3	打卷切边机	8	80			60
4	打包机	5	70			50
5	烤箱	5	75			55
6	整经机	3	80			60

(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见下表。

表 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织网机,48台	70 (等效后: 86.8)	-8.2	-23.8	1.2	5.4	14.5	5.9	64.2	81.5		81.4	81.5	81.4	8:00-12:00 ; 14:00-18:00	41.0	41.0	41.0	41.0	40.5
2	上网机,8台	80 (等效后: 89.0)	-4.2	-13.6	1.2	5.2	25.5	6.3	53.3	83.7	83.6	83.7	83.6	41.0	41.0	41.0	41.0	42.7	42.6	42.7	42.6	1			
3	打卷切边机,5台	80 (等效后: 89.0)	5.8	16.9	1.2	6.3	57.6	5.3	21.1	83.7	83.6	83.7	83.6	41.0	41.0	41.0	41.0	42.7	42.6	42.7	42.6	1			
4	打包机,5台	70 (等效后: 77.0)	9.4	25.8	1.2	6.0	67.2	5.7	11.5	71.7	71.6	71.7	71.6	41.0	41.0	41.0	41.0	30.7	30.6	30.7	30.6	1			
5	烤箱,5台	75 (等效后: 82.0)	2	9.3	1.2	7.3	49.1	4.3	29.5	76.6	76.6	76.7	76.6	41.0	41.0	41.0	41.0	35.6	35.6	35.7	35.6	1			
6	整经机,3台	80 (等效后: 84.8)	-11.2	-32.4	1.2	5.2	5.4	6.0	73.4	79.5	79.5	79.5	79.4	41.0	41.0	41.0	41.0	38.5	38.5	38.5	38.4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929023，34.1742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墙壁（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本次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仅考虑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本次评价选取项目四周厂界作为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关心点，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6	-3.6	1.2	昼间	36.5	60	达标
	6.6	-3.6	1.2	夜间	36.5	50	达标
南侧	0.4	-20.5	1.2	昼间	37	60	达标
	0.4	-20.5	1.2	夜间	37	50	达标
西侧	-11.9	-10.9	1.2	昼间	36.6	60	达标
	-11.9	-10.9	1.2	夜间	36.6	50	达标
北侧	-3.8	11.7	1.2	昼间	36.5	60	达标
	-3.8	11.7	1.2	夜间	36.5	5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929023，34.17420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源经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治理后，再经过一定距离的衰减，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为了进一步降低企业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

①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机械在安装时进行减震处理，从声源上削减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衰减降噪。在满足生产便捷的前提下，尽量将强噪音设备置于距离厂界及敏感点较远的位置。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封闭机房，建议机房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隔声减振措施后，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及时进行设备维护等措施，经预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西侧紧邻的刘洪楼，声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2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2023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刘洪楼	50	39	51	40	≤60	≤5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敏感点刘洪楼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表 2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刘洪楼	51	40	51	40	60	50	35.3	35.3	51.1	41.3	0.1	1.3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 噪声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3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过滤棉、废乳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 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0.1%，项目原料用量 550t，则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55t/a，经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使用的滤棉吸附装置，滤棉需要定期更换，本次评价以 1 季更换 1 次计，废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0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的废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47-49，其危险特性为 T/C/I/R。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 号)文件的规定设置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集中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灯管: 该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其中光解装置所用灯管为属于含汞废物(HW29)。该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由于灯管老化等原因，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灯管，本次评价以 2 年更换 1 次计，产生废灯管约 0.04t，即 0.02t/a。废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29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文件的规定设置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与本项目同类危废一同贮存转运。

废乳胶桶：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乳胶桶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乳胶桶属于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该部分固废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乳胶桶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计算，工程建设完成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的为 0.036t/a，吸附能力为 1kg（污染物）/3kg（活性炭），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0.108t/a，则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144t/a，活性炭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营运期拟用职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1 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废固体形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贮存方式	处置量	处理措施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550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550t/a	外售

废乳胶桶	生产过程	固态	0.1t/a	乳胶	危险 固废	危废暂 存间暂 存	0.1t/a	在厂内危 废暂存间 暂存后交 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 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144t/a	有机 废气等			0.144t/ a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0.02t/a	汞等			0.02t/a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0.09t/a	有机 废气等			0.09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1.5t/a	/	一般 固废	垃圾收 集桶暂 存	1.5t/a	集中收集 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 运往垃圾 中转站

本项目运营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相关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以及自行利用处置的详细信息。

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d. 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

关规定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

a.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由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由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由废物运输者保存。

本项目危废详情、防治措施见表 3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33。

表 3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废气治理	固态	汞等	汞	0.5 次/年	T	拟设危废暂存间 1 座，采取“四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7-49	0.09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等	有机废气	4 次/年	T/C/I/R	
3	废乳胶漆桶	HW49	900-041-49	0.1	生产过程	固态	乳胶等	乳胶	1 次/年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44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等	有机废气	4 次/年	T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危废暂存间	1	袋装	0.2	1 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7-49		1	袋装	3	1 个月
3		废乳胶桶	HW49	900-041-49		3	袋装	0.3	1 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	袋装	1	1 个月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相关要求，不对外界构成新的污染源。

5、土壤、地下水环境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属于“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66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中的“其他”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该技术导则附录A中的“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评价工作等级

(1) P 的分级确定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品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危险物质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危险物质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q_i (t)	临界量 Q (t)	q_i/Q
1	天然气（主要成分甲烷）	0.1	10	0.01
合计				0.01

备注：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储罐，天然气贮存量为 0.1t。

根据计算，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i/Q_i = 0.01$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3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效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分析结果判断，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物料的危险性分析

天然气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6 天然气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

标识	主要成分	甲烷
	中文名	甲烷
	英文名	Methane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相对密度（水=1）	0.42 / -164℃
	相对密度（空气=1）	0.55
	饱和蒸汽压（kPa）	53.23 / -168.8℃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临界温度（℃）	-82.6
	临界压力（Mpa）	4.59 最小引燃能量(frO): 0.28
	燃烧热（kJ/mol）	889.5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火险分级	甲
	闪点（℃）	-188
	自然温度（℃）	538
	爆炸下限（V%）	5.3
	爆炸上限（V%）	15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氟、氯。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300mg / m ³ 美国 TWA: ACGIH 窒息性气体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精细动作障碍等，甚至因缺氧而窒息、昏迷。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易燃气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2 包装类别: II
		储运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露天储罐夏季要有降温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急救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术。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佩带供气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工作服。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手套。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切断气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	---------------------------------------

(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有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发生火灾、爆炸、原料泄漏等突发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夏邑县玻纤制品厂年产 10 万卷网格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商丘市夏邑县中峰乡朱营村刘洪楼东 10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6 分 3.346 秒，北纬 34 度 12 分 14.31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储气罐；危废暂存间的危废；废气处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储罐泄漏及火灾、爆炸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造成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加强监管监控，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预防、管理、应急措施后，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环保投资内容及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8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涂覆定型废气	封闭车间内二次密闭，集气罩+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 ³ ）	0.5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定期润滑、维护，厂房隔声	1.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0.3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若干	
合计			11

表 39 环保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	1 套	DB41/1066—2020

		涂覆定型废气	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GB16297-1996、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 ³ ）	1 套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定期润滑、维护，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1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涂覆定型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去除效率≥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的要求
		DA001, 天然气燃烧机排气筒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炉窑的要求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烟气黑度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仓库等均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表2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不外排
			SS		
			氨氮		
			BOD ₅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同时加强设备维护, 运输车辆慢行禁鸣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工程建设完成后，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乳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过滤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仓库、危废暂存间及化粪池等均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设备选材、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p> <p>(2) 对各种设备实行定期计划检修制度，定期更换。</p> <p>(3)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及泄漏报警装置，及时发现和处理天然气泄漏事故。</p> <p>(4) 对天然气储罐、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等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风险物质储存处严禁烟火；厂区同时设置消防设施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照“三同时”制度的指导思想，在项目完成后，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社会环境质量，使企业得以最优化发展。为此，本项目应当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并确定相应的职责，制定监测计划。</p> <p>1、环境管理</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要完善行政、运行组织机构，设置环保科，明确直属分管领导，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工作可依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组织开展。</p> <p>环保科的机构任务及主要内容：环保科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由以下几项内容组成：</p> <p>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有关规定。</p> <p>②组织制定和修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③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p> <p>④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p> <p>⑤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p>			

	<p>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推进清洁生产新工艺。</p> <p>⑦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p> <p>⑧按照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计划。</p> <p>⑨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p> <p>⑩组织污染源调查，弄清和掌握厂区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做好环境统计工作。</p>
--	---

六、结论

夏邑县玻纤制品厂年产 10 万卷网格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项目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建议的前提下，这种影响将降低到最低程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其他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声明

附件五 入驻证明

附件六 胶粘剂检测报告

附件七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八 执行标准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三 河南省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图

附图四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现状图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29t/a		0.0029t/a	0.0029t/a
		非甲烷总烃				0.02t/a		0.02t/a	0.02t/a
		SO ₂				0.0004t/a		0.0004t/a	0.0004t/a
		NO _x				0.0033t/a		0.0033t/a	0.0033t/a
废水		COD							
		氨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50t/a		550t/a	550t/a
危险废物		废乳胶桶				0.1t/a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144t/a		0.144t/a	0.144t/a
		废灯管				0.02t/a		0.02t/a	0.02t/a
		废过滤棉				0.09t/a		0.09t/a	0.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